

工人拒不加入工會停業處分如何執行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5.8. 台內勞字第11150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5月8日

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「予以一定期間之停業」之規定，既係工會依照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（或會員代表大會）之決議所為，自得仍由工會逕予執行，如仍有困難可報請主管官署核辦。